

新北市各區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辦理耕地個別災歉勘查及議定  
減免地租案件標準作業流程說明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權責機關	步驟說明	作業期限
申請階段	1. 申請	出租人或承租人	個別災歉發生後， <u>承租人或出租人應填具新北市○○區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耕地災歉勘查申請書，並檢具租約書影本及身分證文件影本</u> ，向土地所在地區公所租佃委員會提出個別災歉勘查及議定減免地租申請。	隨到隨辦
辦理階段	2. 實地勘查	區公所租佃委員會	區公所租佃委員會收到災歉勘查申請書後，應於三日內派員實地勘查。勘查時應通知業佃雙方參加，如屆時不到者，得逕行查勘。	三日內
	3. 議定減免成數	區公所租佃委員會	勘查人員查明災歉情形後，應將勘查情形及擬定災歉成數報請區公所租佃委員會議定減免成數。評定災歉成數，應就受災耕地之通常生產情形及附近未受災害同地目等則之作物生產情形比較估定之。	依委員會開會 期程
	4.1 免租	區公所租佃委員會	耕地因災歉致收穫量不及三成時，應予全部免租。	
	4.2 減租	區公所租佃委員會	耕地因災歉致收穫量減少，惟收穫量仍有三成以上者，依照評定災歉成數比例減租。	
	5. 核發地租減免證明書	區公所租佃委員會	免租或減租成數經議定後，由區公所租佃委員會發給業佃雙方地租減免證明書，以為減免地租之依據。	